

**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六年計劃
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執行措施修訂內容
編輯室**

一、緣起：

- (一)75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第 2002 次院會決議：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 6 年計畫，自 76 年至 78 年繼續實施 3 年，其執行措施是否修訂，由經建會會同農委會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臺灣省政府研討後報院」。
- (二)經建會及農委會於 75 年 10 月 8 日邀請財政部、經濟部及臺灣省政府研討獲致結論，並會商行政院主計處後，於 75 年 11 月 28 日由經建會與農委會聯銜報院。
- (三)76 年 1 月 8 日第 2014 次院會決議通過本修訂措施。

二、調整轉作結構措施修訂部分：

- (一)主要雜糧面積原訂目標為由 76 年 70,000 期作公頃增至 78 年之 95,000 期作公頃，經審酌實際情形後調整為由 76 年之 34,000 期作公頃增至 78 年之 60,000 期作公頃。
- (二)園藝作物面積原訂目標為由 76 年之 10,000 期作公頃增至 78 年之 15,000 期作公頃，調整為由 76 年之 20,000 期作公頃，增至 78 年之 25,000 期作公頃。
- (三)雜項作物及休耕面積原訂目標為由 76 年之 15,000 期作公頃減至 78 年之 9,300 期作公頃，整為由 76 年之 45,569 期作公頃減至 78 年之 41,500 期作公頃。

三、改進國產什糧保價收購措施修訂部分：

- (一)轉作田部分：經參照轉作田實際收穫量及稻作之相對收益，每公頃按保證價格最高收購量，玉米及高粱為 5.0 公噸，大豆 2.0 公噸；其超過部分按農民繳交時該項產品進口價收購，但實際收穫量未達該最高收購量標準者，仍按實際收穫量收購。
- (二)非轉作田部分：每公頃按保證價格收購之最高數量，玉米及高粱為 3.5 公噸，大豆 1.5 公噸；其超過部分按農民繳交時該項產品進口價收購，但實際收穫量未達該最高數量標準者，仍按實際收穫量收購。

四、調整轉作實物補貼措施修訂部分：

- (一)玉米、高粱、大豆每期作每公頃補貼稻穀仍維持現行 1.0 公噸。
- (二)蔬菜及花卉每期作每公頃補貼稻穀由現行 1.5 公噸調低為 1.0 公噸。
- (三)多年生果樹、牧草、雜項作物及休耕，每期作每公頃補貼稻穀仍維持 1.5 公噸。

五、調整轉作實物補貼年限修訂部分：

實物補貼年限由現行連續補貼 3 年調整為最長 6 年，但一律至 78 年截止，即自 73 年起轉作者，可連續補貼至 78 年共 6 年，74 年起轉作者，可連續補貼至 78 年共 5 年，以下類推，至 78 年轉作者僅補貼 1 年。

六、新辦法開始實施日期：

本修訂措施自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起種植之作物開始實施。（75 年秋裡作種植，76 年 1 至 4 月收穫之玉米、高粱、大豆等仍沿用舊辦法）。（摘錄農情專訊第 50 期）